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239,200,000港元增加約18.4%，增幅令人高興。歸功於本集團以其本身品牌「SAVANTI」拓展中國鑽石珠寶零售市場之成功擴展策略，以及全球客戶對純正鑽石珠寶產品之需求持續顯著增長，本集團貫穿全球不同市場之業務維持令人滿意之增長。

整體上，本集團之毛利率取得創記錄約32.4%，這歸功於內銷銷售額增加，以及生產效率持續改善。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4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100,000港元增加約32.5%。與上文所載同期相比，純利率從過往水平13.0%提高至14.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上升主要得益於內銷商店總數及內銷銷售營業額日益增加，儘管事實上15間商店中僅有9間反映整六個月業績，而餘下6間商店營運期間僅錄得一個月至四個月之業務業績。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加大力度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海外市場之展覽活動費用增加。

儘管業務活動日益多元化，惟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維持相當穩定，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00,000港元），僅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7%，增幅適中。

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售予多元化需求較高之全球市場，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本集團逐漸減少銷往美國之銷售額增長之比例。於本期間，美國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0.6%，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所佔比例為49.9%。期間，銷往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1%（二零零六年：37.5%），而銷往中東及亞洲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3%（二零零六年：12.6%）。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過往年度，SAVANTI取得成功，銷售額迅速增長，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零售連鎖店取得較管理層預期為佳之業績。本集團預期，SAVANTI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雙位數增長率及大幅擴大其毛利率及純利率。

作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最快之一部分，SAVANTI不僅達到於本期間結束前擁有15間商店之目標，且幾乎所有中國零售店均錄得盈利。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合理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在銷售額及溢利方面均創新高。

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JB Cityplaza之首間商店開業後，SAVANTI已迅速擴展入中國高檔零售市場，並錄得盈利。於本期間結束前，SAVANTI已有15間獨立經營之商店，遍佈中國主要大都市，計有上海、杭州、天津、大連、哈爾濱、長春、重慶及成都，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僅有4間商店。於未來年度，SAVANTI將於中國新大都市及現有大都市額外開設商店，以繼續取得勝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VANTI連鎖店之國內銷售額之經營利潤率31.5%遠高於出口業務之19.4%。因此，於國內銷售成為本集團銷售營業額重要貢獻者時，本集團之毛利率將因SAVANT商店之數目增加而繼續提高。

事實上，本集團已透過成功推出其本身品牌「SAVANTI」從中國興旺奢華零售市場中受惠。期間，全球珠寶零售需求之穩步增長動力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維持參加主要國際珠寶交易會及展覽，務求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及招攬主要客戶。

由於擁有卓越之冶金知識、時髦設計及巧奪天工之珠寶工藝，加上能夠利用中國廣東具效率之生產勞力，本集團在生產具有當代時尚元素以迎合全球市場之純正鑽石珠寶產品方面，將繼續扮演其強勁領導者角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內。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及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新增客戶訂單及新零售／批發網絡。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69天、76天及10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僅包括股本，而本期間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共發行26,000,000股新股份，及另外發行43,95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7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0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23,9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無固定息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中約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81,4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42,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本集團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4.9%（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40.1%）。

本集團之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其他管理事項及討論分析之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法團（附註）	416,000,000	—	416,000,000	54.21%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16,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期間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終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19,500,000	(19,500,000)	-	-
提供貨品或服務之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13,000,000	(6,500,000)	(6,500,000)	-
				<u>32,500,000</u>	<u>(26,000,000)</u>	<u>(6,500,000)</u>	<u>-</u>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9港元。

本期間並無授予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須受多項主觀不確定假設所規限且並無意義，故本公司並無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提呈及／或授予購股權。